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认购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也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